



## ELEG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高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07)

####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如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有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 組成

高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經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會議決定，成立董事會轄下之提名委員會(「委員會」)。

#### 2. 成員及法定人數

委員會成員應由董事會從本公司的董事中委任。委員會應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其大部份之成員應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會成員。

#### 3. 主席

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秘書

委員會之秘書(「秘書」)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出任。

#### 5. 會議

5.1 委員會每年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若因工作需要，委員會應召開額外會議。會議可由成員親身出席、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之形式進行。

5.2 除另有協定外，每次會議通告連同會議議程，應於會議舉行日期前至少十四日送交委員會各成員。

## 6. 會議記錄

完整委員會會議記錄須由秘書備存。會議結束後，須於合理時段內先後將會議記錄之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予全體委員會成員以作彼等評論及記錄之用。

## 7. 權限

委員會須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8. 職責

委員會應有以下之職責：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之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之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之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之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在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會或委員會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考慮成員各方面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及檢討董事會為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及

- (f) 適當地遵守董事會不時訂定，或本公司章程不時所載，或法例不時訂立的任何規定、指示及規例。

## 9. 匯報程序

委員會應在適當時或按董事會不時的指示或要求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此方面之能力受法律或監管規定所限制。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